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3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1号）核准，锦泓集团于2019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600.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2,134.36万元（含增值税），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120.81万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586.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9年1月30日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苏公[2019]B008号《验资报告》。

根据《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收购 Teenie Weenie 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	46,111.43	46,111.43	22,127.21
2	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	36,290.00	15,488.57	6,288.03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3,011.15
合计		95,401.43	74,600.00	41,426.39

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2. “支付收购Te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项目尾款”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2021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其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9年4月17日销户。

## 二、延长募投项目“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实施期限的情况

### （一）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原规划项目建设期3年，总投资规模36,29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5,488.57万元，用于企业智能制造建设、ERP&DRP系统升级、O2O平台、大数据分析、智能物流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智能制造	搭建信息化和自动化技术相结合的平台，通过人机协作和自动化生产经营，提高生产过程的柔性化、智能化和集成化水平
ERP&DRP系统升级	依据公司已制定的信息战略规划，以ERP+DRP系统为核心集成，集成周边各系统
O2O平台	开发线上销售平台，升级完善会员管理系统，促进线上与线下门店进行有效融合，提升服务水平和销售效率
大数据	建立大数据分析平台，协助进行流行趋势、门店选址、气候变化趋势等分析工作
智能物流	引进现代化仓储物流体系，通过ERP系统整合提升公司供应链效率
基础配套设施	搭建云主机平台和扩建机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288.03万元。

### （二）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延长对“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项目的实施期限，原实施期限届满时延长三年，即延长至2025年2月实施完毕。

### （三）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原因

公司本次延长“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战略、内外部环境等因素。

鉴于2020年以来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及现金流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在疫情期间严控支出，在重大投资方面相对谨慎。近三年来公司在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和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方面有效投入，努力节约投资成本并提升经营效率，助力公司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设了SAP、ERP、云仓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搭建了集团数据中台及业务中台，引入智能化仓储管理系统提升公司智能化仓储管理水平，综合提升了公司业务协同管理能力。

公司于2021年底完成了集团数智化建设的未来五年规划，梳理了需要重点建设的领域和亟待提升的数字化能力。公司未来将在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的情况下，稳步推进“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设，持续打造数据中台和会员数据平台，加快提升供应链柔性快反能力，综合提高公司数智化运营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 **四、公司对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9可转债项目“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项目实施期限。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认为：本次延长募投项目“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实施期限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延长募投项目“智能制造、智慧零售及供应链协同信息化平台”实施期限事项，公司已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未来发展方向进行了审慎考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

4、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